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2023-2024年度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2023-2024年度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海南鼎铭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5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40.9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鼎铭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19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